

乘 異 記
林 志 誠齋雜記
前定錄補遺
與 物 傳
奇聞類紀摘抄



志

怪

錄

祝允明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乘 異 記（及其他七種）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

一 九 九 一 年 北 京 第 一 版

開 本：七 八 七 乘 一 〇 九 二 毫 米 三 十 二 分 之 一

統 一 書 號：ISBN 7—101—00894—1/K·367

志
怪
錄

此 據 紀 錄 彙 編 本
影 印 初 編 各 叢 書
僅 有 此 本

紀錄彙編卷之二百十

志怪錄

祝光明

志怪雖不若志常之爲益然幽詭之事固宇宙之不能無而變異之來非人尋常念慮所及今苟得其實而紀之則卒然之頃而值之者固知所以趨避所以勸懲是亦不爲無益矣况恍語惚說奪目警耳又吾儕之所喜談而樂聞之者也昔洪野處夷堅志至于四百二十卷之富彼其非有真樂者在則胡爲不中輟而能勉強於許久哉吾以是知

吾書雖蕪鄙不敢班洪亦姑從吾所好耳若有高論者罪其繆悠而一委之以不語常之失則洪書當先吾而廢吾何憂哉

陳僖敏俞宮保

陳僖敏公鑑與太子太保俞公士悅少時相得出入恒俱一日黎明同入郡學傍一居人寢門內聞街上枷鎖之聲窺之見獄卒引數囚南行俄而卒及囚皆倉皇曰丞相來宜急避之遂皆入古廟而沒居人念囚不應行此路且訝丞相之語因坐以伺之則二公隨至矣

還娘

泰和蕭都憲子婦劉氏年十七歸蕭字還娘忽得疾死蕭氏從地里家說未及旬即莖之郭外還娘初入冥府見王者三人坐顧還娘曰誤矣柰何吏白王欲姑留之王執不可遂放還途間見隣婦亦追來還娘問之婦曰以女擅殺一鴛篋之至死爲其訴寃追至耳還娘旣生在棺中無計以出忽隱隱聞塚上羣鳥鳴噪有人見而怪之至墓旁聞墓中號呼之聲告蕭氏家乃急發塚出之瘁疲已甚便加救治漸以強爽得安計死十七日矣方隣婦

嬴婢時還娘已死數日以是知其不妄

鬼買棺

成化壬寅春吳中疫癘盛行田野尤甚五潁涇有
一家七人同死無子遺無人爲斂市有函人遇一
老詣門買棺七具而赤手不持織價函人索之其
人曰汝但載我併棺到家當還汝也函人遂載棺
與俱去將至門其人曰我先歸開門待汝家無一
錢惟有麥二十斛可以償汝屋後西北某家子親
也可爲我召來言畢遂先登岸入門函人乃與舟
子至其舍則寂無人焉視室內有屍七而買棺者

在其中大駭出門覓其隣果有西北居某人其親也語其故親亦驚哀來爲酬價果有麥二十斛乃俱與之

天墮草船

松江城西有董仲頰素以敦厚稱成化丙午八月十一日天宇澄霽皎無纖雲衆見空中有小船從東而西又轉而東墜仲頰樓上觀者塞道細視之乃芟草所縛者時仲頰方患耳聾亦不大驚但曰此船來載我耳不久果卒

白犬怪

崑山一民家子方少年未娶夜有一美婦來與之
合由是得瘵疾醫療莫愈子猶秘其事一日坐肆
中有道士過之謂人曰此子妖氣甚濃言畢遂去
其父聞之乃謂子曰吾兒不言卽當死矣言之吾
不責汝也子乃以實告父曰吾以剪刀與汝伺其
來但剪其衣便可驗治子受命惟謹其夜婦至子
密剪其衣亟厲聲斥之婦遂去旦視之皆白毛也
父見隣家一牝白犬毛有缺處因共杖殺之子疾
隨差

馮副使

吾鄉馮副使定成化中赴京師聽選朝罷趨歸逕
至宗人府府中有古井甚大馮忽下馬趨井旁顧
其中拱揖數四從人及見者方驚視馮倏然解帶
置地上隨涌身而下急救之已死矣馮在途間喚
一吹手卒在舟喜其善感粟携之至京卒懇求去
馮怒箠之致死至是人以爲其報云

貢尚書

成化十六年羅洗馬璟李侍講東陽同典南畿秋
試李在院夢有神謁云貢尚書來見李延之乃一
貴官貌甚偉袍笏肅然謂李曰僕有小孫頗讀書

今來應試願爲錄之李遜謝旣覺以告羅且素念不聞有此人漫不爲意已而取舍初定李又夢前貴人來謝曰小孫已荷收拔特此伸謝遂寤猶不能解比拆卷首選乃寧國貢欽宴間李問之寔前元尚書師泰之孫也

王捉鬼

相城村人王郎素有膽氣嘗夜啓門暗中見一物疑其爲鬼卽前擒之大呼曰鬼在此家執火視之乃一朽棺板也王立燒之聲如爆竹良久乃滅鄉人號其人曰王捉鬼

海神請讀書人

嘉定東門外有朱外郎子年十三歲一日挾書囊將就外傳倚門少立忽向東疾奔其去如風瞬息不見父母急集族里追之無及也路旁人云適奔過抱樹求止不能得樹折逕去矣又至前人告如初俄而人報云直望海而趨矣繼報云已入海矣父母無所施計伏水濱慟哭三日將還忽水中湧出一人視之真其子也方將抱持子向西仍去如風父母急回至家無有也又皆痛駭明日有丐兒來報曰昨夜卧前村土地堂見一童子伏地而睡

視之實爾家郎君也可往取之父母驚喜急與丐
兒同往則果在地扶掖以歸猶昏昏然不省顛中
惡者牽而眼開能運動以湯液灌之一日始復衆
問其詳曰兒方倚門忽見一少年從東來貌甚娟
秀戴軟翅唐帽衣綠袍束黃金帶騎白馬亦瑩皎
如雪從後者可三十人皆人身而首則或蝦或螺
或蟹或魚不一類少年見我郎命從者羣挾之東
行雖大呼不可得止也至岸視海中一道水開遂
成路接沙衆皆擁上路四望瀾漫俄頃至一城郭
入至大宮闕朱門華屋弘敞煥爛少年止於門外

只令闇者通謁曰奉命請讀書人至其闇者亦魚
鱉之屬受語趨入少頃復出命他吏引入至一殿
下其殿極高廣都作白色似螭螭之殼所爲光采
照耀恍惚奪目不能正視吏命入殿王者坐殿上
其貌已老鬚鬢雪白其冠亦顛唐帽身披白袍通
刺金紋腰橫白玉帶問我曰汝解作文章乎對曰
不能曰然則何能曰只會作對王曰我只要作文
章者今汝不能無用汝也因命左右引入學館一
觀卽放回左右遂引入東偏一室見一童子可數
歲韶秀特異旁吏云王欲請讀書人教此子耳少

頃復引見王王命仍遣人送去衆復引出前少年
尚待於門得傳命因復乘馬命衆扶之歸至土地
廟前廟神出迎甚恭少年卽以兒付之土地卽收
兒宿兒後亦無他今尚在也事在成化十九年

雷書

丁未五六月吳中大旱河底生茂草赤地千里至
七月二十五日忽大雷雨勢烈甚其日申時崇義
庵東隣張氏有梓樹合抱爲雷擊一大枝旣而視
樹下其地上有字橫徑五六寸長貳尺餘畫紋如
指濶深入土幾寸其文曰子乃言非篆非草雖經

雨水衝灌而不涇沒真天神書也張氏子爲予友
次日予始知之以紙摹得其文

妓乘魚

南京教坊一妓與一鹽商情好甚密商行貨廣陵
語妓曰我不久卽歸汝能待我乎妓諾之商一去
不來妓門戶寥落猶無改念但多方訪商已而得
其所在遂馳往尋之果遇焉商感其意因贈之金
帛甚富曰我事未畢尚得幾日始行汝姑回此物
亦不足盡吾意俟歸與汝續前好也妓買舟獨歸
數取金令舟人碎之買物舟人竊念可圖至江中